

东莞南城“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5日23时21分许，东莞市环城南路雅园跨线桥辅道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南城“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南城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南城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

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和东莞市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野朗物流有限公司	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台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车辆安全检查记录、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	广州市白云区交管总站责令该公司改正，作出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改正，作出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丁胜军	存在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城市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对丁胜军违法行为作出处

		快速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约谈南城公安交警主要负责人，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约谈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郑炳权。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广州市野朗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督导检查 and 约谈，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使用无相关营运资质或资质已失效的车辆从事营运、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事故档案不完善”等 5 个问题。其后，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现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跟进闭环整改，同时将该公司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线索移交至广州交通执法部门处理。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该公司进行复查，复查合格。

(二) 广州市野朗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检查指出我司安全生

产 5 项问题，公司立即整改，已全部落实到位。已将无资质车辆粤 ACL797 迁出，全面排查车辆资质，完善车辆管理制度，杜绝违规营运；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全员事故报告职责，规范事故上报流程；将隐患排查与“一线三排”结合，按月整理公示排查数据，落实负责人带队检查；完善线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依托线上平台实现司机培训全覆盖，同步补齐事故档案、培训资料，全面规范安全管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主体责任落实。一是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二是严格落实企业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一岗一清单”的要求，细化制订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监督考核，督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一线作业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要切合实际，力求简明扼要、便于掌握、实用管用。

（二）规范企业经营管理。一是加强对名下所有车辆的管理，杜绝车辆超限超载行驶；严格遵守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各类道路运输违章。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年要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企业负责人和安全员应经考核合格，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三）常态化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清理。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到车队、班组和岗位员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适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建立激励机制，发动和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分级分类建立管理档案，逐一落实整改，并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四）强化重型货车动态监控管理工作。企业要严格履行好重型货车动态监控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一方面，加强车辆运行期间实时动态监控管理，配备相应人数的动态监控管理员实时值守，落实 7 * 24 小时 365 天的动态监控，能够为驾驶员实时警情提醒，及时消除风险。另一方面，加强

对驾驶员等重点人员教育和监督管理，对于未设置并落实专职人员进行监管的企业，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对省智能监管系统下发的各类风险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对于人为干扰、屏蔽车载设备信号、破坏车载设备、随意调整或遮挡车载设备，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监控的，要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辞退等措施严肃处理；对于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提醒纠正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交通管理部门。